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统计局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财政 教育投入和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及县市区教育（体）局、财政局、统计局，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24 年度财政教育投入和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通知》（教财
厅函〔2024〕1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经费统计工作，按照“统一部署、部
门协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
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财政、统计部门要严格履行教
育经费统计职责，切实加强对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
署，加强各工作环节的统筹协调、密切沟通、紧密配合、分工协
作，督促指导基层学校（单位）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项任务。各

地务必要提高认识，压实责任，严格按照“两个只增不减”的目标要求，科学编制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预算。要结合财力状况、学龄人口变化、学校布局调整、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等，提前谋划教育重大项目，补齐短板弱项，从源头上确保财政教育支出持续稳定增长。

二、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批复的《全国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所明确的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指导基层学校（单位）独立规范正确填报 2023 年数据，及时解答问题和咨询，其中：教育部门、其他部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举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教育行政部门、教育事业单位等教育经费，由所在地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填报并汇总。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和国家会计学院的教育经费，其他部门（单位）“2060703 科学技术普及——青少年科技活动”科目、“2050803 进修及培训——培训支出”科目和“2050804 进修及培训——退役士兵能力提升”科目的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填报，送所在地教育部门汇总。教育部门要及时掌握基层学校（单位）变动情况，做好代码更新维护工作。

三、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三部门印发的《关于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的意见》有关要求，实现教育经费应统尽统，不得通过调整科目、超范围归集等方式虚增教育经费。根据国家要求，应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幼儿园保育教育

费、高中及以上学费和住宿费等教育收费，应列入事业收入；为落实“双减”政策收取的课后服务性收费，应列入其他收入；接收的社会捐赠，应列入捐赠收入。对于以上三项经费已计入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的部分，统计填报时应当予以剔除。“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数据原则上应与一般公共预算“205 教育支出”的决算数保持一致，若有差异，应认真分析查找并说明原因，据实填报《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数据与“205 教育支出”决算数核对情况表》（见附件）。

四、各地要进一步适应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完善本地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动态监测机制，督促预算单位加快财政预算拨付进度和教育经费支出进度，确保全年预算执行到位。根据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没有及时形成有效支出的财政教育资金，不再计入当年收入。各级教育部门应及时、准确填报 2024 年教育经费统计季报，加强对教育经费预算支出进度的监测，督促指导基层学校（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支出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教育支出预算执行及全年预计完成情况的监控，会同教育部门做好 2024 年财政教育投入的月度动态监测和分析工作。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根据月度、季度监测情况，加大通报力度；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也将适时开展实地督导。

五、各地要加大对汇总数据的审核力度，加强与财政预决算

和事业统计等数据的合理衔接，认真分析数据差异原因，做到实事求是、应统尽统、不重不漏，确保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2023年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经教育、财政、统计部门审核认定一致后，以市州为单位于2024年2月23日前将本地区年报数据与代收的省本级学校年报数据报省教育厅汇总。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省统计局于2月下旬组织开展省级会审，请各地各单位提前完成本地区、本单位的数据汇总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数据质量。预算归口省教育厅管理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单位和部属高校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请在汇审2023年省本级教育部门决算时一并上报。预算归口其他部门行业管理的在长省属高校的年报数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直接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财建处：

肖蓉兰、高兴鹏，0731-84724747，1023673559@qq.com；

刘旭日、阳昊，13187228743，389319130@qq.com（负责省教育厅预算单位）。

省财政厅科教处：冯伟珈，0731-85165522；

陈琳姿，0731-85165443。

省统计局人口社科处：肖首雄，0731-82212542；

甘杨辉，0731-82212548。

附件：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数据与“205 教育支出”
决算数核对情况表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统计局

2024 年 2 月 1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数据与 “205 教育支出” 决算数核对情况表

市州： 教育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一般公共预算 教育经费统计 数据	“205 教育支 出” 决算数据	差额	原因分析

备注：此表必须由县（区、市）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填报、审核、盖章，市州汇总所辖县市区数据，连同盖章扫描件一并上报。